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選拔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 四、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五、選拔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
- 六、選拔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臨近疏洪四路)
- 七、戶籍規定：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0 年 7 月 5 日為準)。
- 八、參賽年齡：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九、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檢附資料：
 - 1、自即日起至 3 月 8 日（星期五）止，上班日 09:00 至 12:00；13:30 至 18:00，採現場報名。
 - 2、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四號四樓(0953620425)。
 - 3、報名時須檢附報名表、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資格證明文件（近二年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 十、選拔資格：

每一隊伍中必須包含至少 7 名以上報名身分為槳手之選手，於最近二年曾參加下列賽會成績或資格之一：

 - 1、獲選國際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隊員(亞洲運動會、世界輕艇錦標賽、亞洲輕艇錦標賽、世界龍舟錦標賽、亞洲龍舟錦標賽)。
 - 2、111 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龍舟拔河代表隊之選手。
 - 3、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新北市政府主辦之龍舟錦標賽(組別不限)，賽會名稱如下：
 - (1)新北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 (2)太平洋國際龍舟節
 - (3)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 十一、領隊會議：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微風運河舉行領隊會議，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比賽順序，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 十二、選拔項目：
 - 1、男子組：共 16 人，由冠軍隊伍為新北市代表隊。
 - 2、女子組：共 16 人，由冠軍隊伍為新北市代表隊。
 - 3、代表隊教練為該組別冠軍隊伍之教練。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 4、隊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

5、選拔委員：高貴元(召集人)、黃世傑、陳來成、鄭仕飛、趙 忠。

十三、選拔辦法(比賽制度及規則)：

1. 比賽人數：

(1)男子組：全男子 槳手 10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

(2)女子組：全女子 槳手 10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

2. 比賽辦法：

(1)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2)比賽制度：500 公尺直道競速，兩趟互換航道的成績總和，兩趟總和秒數快者為冠軍；參賽隊伍超過兩隊，以抽籤抽出發順序，抽籤 1 跟 2 為一組，3 跟 4 為一組以此類推，並於領隊會議時抽籤。

(3)比賽採坐姿。

(4)比賽結束故意跳水，視同重大違規，該隊取消資格，名次(成績)由次一隊伍遞補。

3. 比賽器材：

(1)比賽龍舟、鼓及舵由大會提供。

(2)各隊可自備划槳，比賽登舟時，可攜帶二支備用槳，惟需通過驗槳程序，或符合 202a 之認證與規範，舵採固定舵。

(3)救生衣：各隊可自備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

(4)比賽服裝：由各隊自訂，但須統一顏色樣式(不包含帽子)。

十四、代表隊組成以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技術手冊規定為主。

十五、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1.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2.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3. 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4.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六、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西元年/月/日)	備註
領隊				
教練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備註	<p>一、領隊、教練如欲下場比賽，應具備隊員資格，並列入隊員名單。</p> <p>二、參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同時聲明同意由主辦單位辦理競賽相關活動核對資料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使用。</p> <p>三、主辦單位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p> <p>四、報名隊伍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及成績。</p>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